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8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張東珍	職稱：幫工程司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5215550#8144	e-mail： 11237@trts.dorts.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案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主辦機關(單位)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公共工程交通運輸類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考量區域性運輸需求，自民國 93 年 6 月開始進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簡稱萬大線)走廊研究規劃」，期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滿足萬華、中和、土城、樹林地區間之旅運需求。於 95 年 5 月 24 日完成「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之規劃報告書」並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將全案核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7 日第 1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案，結論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略以：「本案有助於改善大臺北地區局部交通壅塞，帶動沿線發展，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今國發會)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協商會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採取全線一次核定、分期興建方案。103 年 10 月萬大一期財務計畫第一次修正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目前提送萬大第二期財務計畫，期透過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提高自償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 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Gender Structure of Passengers of Mass Rapid Transit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台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女
90 年	2001	41.9%	58.1%
91 年	2002	34.0%	66.0%
92 年	2003	31.9%	68.1%
93 年	2004	30.5%	69.5%
94 年	2005	32.6%	67.4%
95 年	2006	36.8%	63.2%
96 年	2007	36.1%	63.9%
97 年	2008	36.4%	63.6%
98 年	2009	35.2%	64.8%
99 年	2010	35.2%	64.8%
100 年	2011	36.2%	63.8%
101 年	2012	34.1%	65.9%
102 年	2013	35.7%	64.3%
103 年	2014	37.9%	62.1%
104 年	2015	40.3%	59.7%

資料來源：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

2. 「台灣女生上小便時間為 70 到 73 秒，而男生則大約 30 到 35 秒，女性如廁時間是男性的 2.3 倍。」(林宜靜，2012)。因此內政部於 2006 年通過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新規定，新設學校、車站、戲院、電影院、航空站.....人潮多的公共場所，男女馬桶數比例由原本的一比二提高至一比五。
3. 本計畫路線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樹林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區及新莊區等四個行政區，依據新北市民政局資料，四個行政區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之總人口為 1,389,908 人，男女生比例為 49.14%：50.86%。</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1. 請捷運公司提供自營運以來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及旅客民眾針對捷運車站廁所之意見，以納入後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車站廁所性別主流化設計之參考，並建議捷運公司在未來年度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時，將性別、年齡及族群等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族群之滿意度。</p> <p>2. 將「調查性需求」、「規範性需求」、「呈現性需求」及「比較性需求」等評估內容列入本局未來委託研究計畫內考量，並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以提升服務之品質。</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 計畫目標</p> <p>(1)提升捷運車站周邊土地使用效率 捷運建設有助於加速沿線環境建設，形成都市空間結構改善與更新之契機，透過整體地區檢視與發展構想，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改善環境品質。</p> <p>(2)以 TOD 概念規劃捷運車站周邊發展 為提高捷運建設整體開發效益，促進大眾捷運路線沿線與車站周邊土地利用效能，並建構以「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導向」為主之交通路網，促進地區發展與建立人行系統，進而提高都市環境之品質。</p> <p>(3)提高自償率及減輕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 透過捷運建設帶來之經濟及商業效益，有助於稅收成長，透過適當策略分享外溢效果，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例如，將捷運建設沿線之土地開發收益或地價稅收增額提撥專案基金，用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提高捷運建設自償率，減低政府財政負擔。</p> <p>2. 性別目標 「鼓勵設計顧問、承包廠商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供不同性別乘客舒適乘車空間」。</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於計畫執行各階段皆不排除任一性別或族群之參與機會，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總人數 514 人中，男女生比例為 52%：48%；全局含所屬工程處總人數 1,304 人中，男女生比例為 61%：39%；現階段及將來執行單位之性別比例皆高於 1/3。（統計至 105 年 6 月）</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捷運建設公共工程係大眾公共運輸工具之一，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不分男性或女性，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提供不同服務。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1.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交通運輸，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及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 2. 依據台北捷運公司104年旅客滿意度調查捷運旅客男女比率為40.3%：59.7%，差異明顯，後續設計將進行抽樣調查，以掌握即時之不同性別搭乘捷運之比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若奉核定進行規劃設計，未來將就車站設施考量，如廁所設置則依不同性別需求。 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車站內廁所數量做合理分配；另於捷運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保障婦女同胞安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男女廁所數量不同，故預算編列亦配合考量；另外規劃之夜間安心候車區及監視設備也需編列預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規劃階段將性別差異需求不同，廁所數量與夜間安心候車區及監視設備等友善措施納入需求考量。並依「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手冊第四冊」規定辦理。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的交通，因此宣導方式將採多元宣導方式，顧及不同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	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廁所數量及夜間安心候車區，皆為搭配之友善措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政策指導下，配合制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落實性別觀點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有業務及市法規當中為目標，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本計畫屬中長程計畫之業務項目，將配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預算編列，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人民，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地使用搭乘，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的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以及刻板印象的職務等，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交流、融合，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根據過去多年統計，女性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者高於男性，新建或延伸捷運路線，可擴張搭乘公共運具之便利性及移動範圍，確有促進女性移動自由之效，實質上促成性別平等。 另透過執行策略之落實、多元宣導方式及性別友善措施之設置，可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達到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目標，目前實施措施計有 1. 捷運廁所開放使用、2. 設置廁所求助鈴及實施反偷拍偵測、3. 捷運哺集乳室開放使用、4. 規劃夜間安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心候車區、5. 設置對講機、6. 性騷擾事件因應處理及7. 提供計程車叫車資訊等。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後續設計與施工，以及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後續基本設計階段，將就空間上有安全性的細部規劃，包括空間區位選擇、消除空間死角(如照明設備、公共廁所座落位置、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及裝設安全警鈴)，針對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規劃設置如：無障礙設施、博愛座、親子廁所等設施。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各階段決策參與考性別組成，以符合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為原則。 2. 設計階段檢討廁所建材規格及廁所設計檢查表，確認符合設計準則及法規要求。 3. 營運階段依據旅客滿意度調查，檢討改善措施。 上述之指標，依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捷運公司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逐年評核與檢討，透過機關自評、上級機關訪評之機制進行監督。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搭乘捷運之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捷運之安全性為吸引女性搭乘極重要之原因，如何提高男性搭乘捷運人數，為大眾運輸營運策略擬定之重要思考方向，若能提高男性搭乘捷運人數，將可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效益，並減少環境污染。 2. 目前捷運建設對於性別相關設施及空間均已依照相關性別法令辦理，符合性別平等及主流政策。 3. 本計畫後續設計與施工，以及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委員意見1：請補充4-2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第

2 點男女廁所馬桶數比例由原先 1:2 提高至 1:5 之資料；另女性搭乘捷運比例較男性為高，因應此落差之男女性馬桶比例之改變資料，亦請補充。

補充說明：

1. 男女廁大便器比例調整之資料說明如下：

(1) 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廁所數量需求係以尖峰小時進出車站乘客流量 5,000 人為最低基準，男女廁所(內含無障礙廁所)便器之數量比例為 1:1，即最少設置男廁 2 間、女廁 2 間，而尖峰小時每增加 5,000 人，則各增加 1 座大便器，最高值為 20,000 人以上，其男女廁所之數量最多各設置 6 間，惟若車站確有足夠空間時，則再酌予增設。(規劃手冊 76~88 年)

(2) 為配合本府推動男女公廁數量達 1:3 比例之政策，本局經檢討修正女廁之數量，且端點站或轉乘站因候車時間可能較長，若車站確有足夠空間時，則再酌予增設 30%，另除公共廁所內之無障礙廁所外，增加獨立之親子廁所，以符合兩性平等之概念，並修訂本局規劃手冊相關規定。(規劃手冊 88~95 年)

(3) 為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衛生設備數量)於 95 年 5 月修訂，將車站男女廁所之數量比例調整為 1:5 之規定，本局亦配合修訂規劃手冊有關公共廁所男女數量比例相關規定。(規劃手冊 2004 年版第 12 次修訂版)

2. 各站進出車站使用廁所男女比例會因週邊環境或活動而有不同，例如忠孝新生站其男女比例達 1:1，考量通車後週邊環境與活動無法估測確定，建議車站乘客男女比例，宜以各半預估相關設施設備數量。

委員意見 2：未來新建捷運路線於評估階段即可參考已營運之車站旅運量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設置(可參考信義及松山線之資料做為比對參考)。

補充說明：

本局函詢臺北捷運公司捷運車站設施(廁所、尿布台、哺集乳室等)於實際營運後使用情形：

1. 捷運廁所開放使用：

(1) 各捷運車站均有設置廁所，旅客如有如廁需求，可自由進入廁所使用；民眾如有如廁需求，而車站廁所設置於付費區時，可洽站務

	<p>人員協助經由公務門進出免費使用廁所。</p> <p>(2)本項目前並無使用人次統計。</p> <p>2. 尿布臺開放使用：</p> <p>(1)設置於廁所、哺集乳室內之尿布臺，旅客/民眾得於進入廁所、哺集乳室後自由使用。</p> <p>(2)本項目前並無使用人次統計。</p> <p>3. 捷運哺集乳室開放使用：</p> <p>(1)捷運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及頂埔站設有哺集乳室，如有哺集乳需求，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無人使用時將予上鎖管制）；其他車站之旅客，均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p> <p>(2)全系統哺集乳室每月平均使用人次統計，102年2,626人次、103年2,686人次，104年3,178人次，104年哺集乳室使用男女比例約為15%及85%。</p> <p>4. 以上如有不合目的之使用，車站站務或服務人員將予以勸導處理，以維護使用者權益。</p> <p>5. 各站進出車站使用廁所男女比例會因週邊環境或活動而有不同，例如忠孝新生站其男女比例達1：1，考量通車後週邊環境與活動無法估測確定，建議車站乘客男女比例，宜以各半預估相關設施設備數量。</p> <p>-----</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委員意見1：本評估報告中分析目標不僅針對一般民眾，亦提出對同仁之評估，考量周嚴，是一般性別影響評估分析較少見者，建議補列工作同仁(站務工作人員)使用性別友善設施之統計資料。</p> <p>補充說明： 本局函詢臺北捷運公司站務工作人員使用性別友善設施之統計資料，該公司表示臺北捷運公司均依哺集乳室設置標準等法令規定設置及管理哺集乳室，針對內部員工之使用情形並無相關統</p>
--	---

計資料，惟公司內部均設有意見反映管道，如員工有使用上意見均可即時回饋予公司。

委員意見 2：捷運局非營運機關，取得營運後各項捷運設施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相關數據較困難，建議本案是否可編列性別預算，進行性別需求調查、統計分析甚至員工本身對性別使用空間滿意度調查等工作項目，或於爾後路線編列性別預算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獲得相關統計資料。

補充說明：

1. 臺北捷運公司「年度臺北捷運旅客滿意度調查」，自93年迄今，每年委外由市場調查公司執行，調查項目共區分為四大項「搭乘捷運經驗」、「各項服務重要度及滿意度（系統服務）（車站空間與設施）（搭乘列車感受）」、「對臺北捷運各項服務之意見或建議」、「基本資料」；透過旅客之滿意度調查來做為臺北捷運整體服務成果之量化參考指標，並透過蒐集及歸納旅客意見，籍以作為改善臺北捷運服務措施之參考。
2. 抽樣係依「分層多階段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等機率抽樣」方法，採人員面訪16歲以上乘客，針對樣本各項基本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進行交叉分析，並根據歷年各項指標滿意度進行比較，調查報告內容應屬完整。
3. 臺北捷運公司已協助提供「年度臺北捷運旅客滿意度調查」報告，本局將參考歷年調查報告受訪者對臺北捷運的相關建議，作為後續規劃設計捷運車站性別友善空間之參考。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委員意見 1：針對轉乘之停車空間及停車費率，是否有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補充說明：

1. 目前使用悠遊卡停車，於搭乘捷運出站後 1 小時內取車離場，可享停車優惠（限當日當次）：
 - (1) 計時汽車轉乘停車場：每小時優惠 5 元，上限為前次搭乘捷運扣款金額。
 - (2) 計次汽車轉乘停車場：每次優惠 5 元。
 - (3) 計次機車轉乘停車場：每次優惠 3 元。
2. 有關搭乘捷運其相關轉乘配套措施之優惠，本

		<p>局將適時反映予交通主管機關共同研析。</p> <p>-----</p> <p>委員意見 2：建議可由現行男女性使用交通工具之性別統計及差異做為撰寫主軸，使新建捷運擴張搭乘公共運具之便利性及移動範圍，確有促進女性移動自由之效，實質上促成性別平等。</p> <p>已修正及增加敘述內容： 根據過去多年統計，女性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者高於男性，新建或延伸捷運路線，可擴張搭乘公共運具之便利性及移動範圍，確有促進女性移動自由之效，實質上促成性別平等。 另透過執行策略之落實、多元宣導方式及性別友善措施之設置，可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達到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目標，目前實施措施計有 1. 捷運廁所開放使用、2. 設置廁所求助鈴及實施反偷拍偵測、3. 捷運哺集乳室開放使用、4. 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5. 設置對講機、6. 性騷擾事件因應處理及 7. 提供計程車叫車資訊等。</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意見1：有關臺北捷運公司站務工作人員使用性別友善設施之使用情形，該公司表示臺北捷運公司均依哺集乳室設置標準等法令規定設置及管理哺集乳室，針對內部員工之使用情形並無相關統計資料，惟公司內部均設有意見反映管道，如員工有使用上意見均可即時回饋予公司。</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9-1 至 9-3 免填。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委員志光 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專長領域：憲法、行政法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清楚說明本計畫實施之功能需求。 4-2 意見 1：請補充 4-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第 2 點男女廁所馬桶數比例由原先 1:2 提高至 1:5 之資料；另女性搭乘捷運比例較男性為高，因應此落差之男女性馬桶比例之改變資料，亦請補充。 4-2 意見 2：未來新建捷運路線於評估階段即可參考已營運之車站旅運量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設置(可參考信義及松山線之資料做為比對參考)。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已明確清楚說明本計畫實施提升性別友善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就各類參與者性別比例進行調查，且皆符合達 1/3 之比例，應屬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交通運輸，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惟已考量車站內男女廁所數量合理分配，並於捷運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保障婦女同胞安全。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考量因受益對象性別比例差異所導致之資源投入需求，應屬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考量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規劃與工程設計。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評估檢視表對於實施本計畫所應考量受益對象之性別比例，已藉由相關系統統計資料予以陳述，並規劃相對應之性別目標及具體做法，整體規劃具體可行。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機關提報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葉委員文健 職稱：副教授 服務單位：開南大學 專長領域：空運安全、風險管理、供應鏈管理、性別影響評估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清楚說明本計畫實施之功能需求。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已明確清楚說明本計畫實施提升性別友善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就各類參與者性別比例進行調查，且皆符合達 1/3 之比例，應屬合宜。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意見 1：本評估報告中分析目標不僅針對一般民眾，亦提出對同仁之評估，考量周嚴，是一般性別影響評估分析較少見者，建議補列工作同仁(站務工作人員)使用性別友善設施之統計資料。 意見 2：捷運局非營運機關，取得營運後各項捷運設施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相關數據較困難，建議本案是否可編列性別預算，進行性別需求調查、統計分析甚至員工本身對性別使用空間滿意度調查等工作項目，或於爾後路線編列性別預算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獲得相關		

	統計資料。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交通運輸，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惟已考量車站內男女廁所數量合理分配，並於捷運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保障婦女同胞安全。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考量因受益對象性別比例差異所導致之資源投入需求，應屬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考量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規劃與工程設計。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評估檢視表對於實施本計畫所應考量受益對象之性別比例，已藉由相關系統統計資料予以陳述，並規劃相對應之性別目標及具體做法，整體規劃具體可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機關提報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葉文健	